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9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6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0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任峻先生（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、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因工作出差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任峻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）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518,741,6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66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570,641,48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4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6,966,14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948,100,20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2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7,023,27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任峻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，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、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、董事孟祥胜先生、徐宏先生、杨光先生、独立董事沈厚才先生因工作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董柳檬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审议议案一、议案二时，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、任峻先生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；审议议案三时，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2,328,359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430%；反对 2,0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742%；弃权 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2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7,28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0334%；反对 2,0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0590%；弃权 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76%。

议案 2:《关于确认公司为苏宁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2,328,401,1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224%;
反对 2,06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767%; 弃权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67,324,22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9239%; 反对 2,06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0718%; 弃权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3%。

议案 3: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4,577,682,6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2786%;
反对 79,981,8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7210%; 弃权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94,007,3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25770%;
反对 79,981,86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874188%; 弃权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2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董柳檬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7日